

# 淳安县人民政府征地方方案公告

## 〔2018〕第2号

淳安县 2017 年计划指标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浙土字 A(2017)-03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淳安县 2017 年计划指标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千岛湖镇岩里村、马路村、前坞村、坪山村、富城村、进贤村、屏湖村、原东庄村、原排岭村。

三、征地村及面积:千岛湖镇岩里村集体土地 3.2727 公顷,其中耕地 0.58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72 公顷、建设用地 2.307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3.8695 公顷,其中林地 0.2447 公顷、建设用地 3.6248 公顷;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0.9227 公顷,其中耕地 0.1324 公顷、园地 0.4793 公顷、林地 0.28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4 公顷;千岛湖镇坪山村集体土地 4.220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702 公顷、建设用地 4.1503 公顷;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2.8376 公顷,其中园地 0.3642 公顷、林地 0.8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3 公顷;建设用地 1.4971 公顷;千岛湖镇进贤村集体土地 0.028 公顷,其中园地 0.028 公顷;千岛湖镇屏湖村集体土地 1.4781 公顷,其中园地 0.0464 公顷、林地 1.13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52 公顷、建设用地 0.0042 公顷、未利用地 0.0276 公顷;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5.758 公顷,其中耕地 2.2818 公顷、园地 1.5117 公顷、林地 0.50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4 公顷、建设用地 0.9939 公顷、未利用地 0.005 公顷;千岛湖镇原排岭村集体土地 2.1942 公顷,其中耕地 1.4863 公顷、园地 0.1754 公顷、林地 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28 公顷、建设用地 0.1269 公顷、未利用地 0.0128 公顷。

#### 四、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一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2.5242	28.5	71.9399
一级区片	耕地	4.4887	78	350.1186
一级区片	园地	2.605	55.5	144.578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128	28.5	0.3648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1.4941	55.5	82.923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2.7044	78	990.9432
一级区片	林地	0.7521	28.5	21.4351

(二) 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采取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手续。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